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65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龙安区晨光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

龙安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晨光学校办理收费标准批复的请示》（龙发改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龙安区晨光小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800元执行。
- 二、学校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三、学校必须做到具备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校舍、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、独立进行教学。

四、学校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结束前半年需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